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谢岗镇河道安全防护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及测绘服务

工 程 地 点：东莞市谢岗镇

甲 方：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乙 方：广东粤海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7.24

受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委托，谢岗镇河道安全防护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及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8457227029260708004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广东粤海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甲方：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乙方：广东粤海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谢岗镇河道安全防护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及测绘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现行水利行业有关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3 甲方和乙方双方来往信函、电子邮件以及电话记录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谢岗镇河道安全防护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及测绘服务

4.2 项目规模：投资额（¥7,373,400.00 元）。

4.3 项目阶段：初步设计、测绘

4.4 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业主及合同要求，开展工程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图纸、概算等)工作，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提供下列资料壹份：

(1)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 工程相关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序号	资料或文件名称	份数	时 间	备 注
1	初步设计及测绘文件成果	6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保证图纸清晰、签字盖章合格

第七条 设计费用

服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有关标准下浮 32% 计算，本项目服务费暂定为 9.37 万元，最终费用按财审后的概算价为基础重新核算，但不超过概算批复的费用。具体计算过程，详见附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后，甲方办理请款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给乙方；项目完成概算审核并取得水利主管部门批复后，15 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 40% 费用给乙方。

8.2 设计及测绘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财政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镇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甲方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或政策变动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初步设计审批确定后，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并协商支付设计返工费。

9.1.3 工程设计完成后，由于甲方原因引起设计修改的，应根据修改工作量另行收取设计费；如果全部重新设计的，应重新收取设计费。

9.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不能盲目使用测绘结果，应认真审核测绘资料，对不满足设计要求的应及时提出补充测绘要求，并对测绘进行全面了解，确认符合设计要求后方可使用以获得最好的设计效果。

9.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3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修改、调整与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根据

工程需要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参加现场验筋和参加竣工验收，同时必须协助做好竣工资料的审核签章。

9.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项目开始履行至施工招标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设计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设计量按照估算合同价核算设计费，并按核算设计费的 70% 支付补偿。如果工程开工后两年未竣工验收，办理结算，甲方支付清全部设计费。

10.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规定执行，最高不超过总设计费。

10.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减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500 元，最高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5%。

10.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已付设计费。

10.5 对必须进行深化设计的部分，乙方应提供完整的说明，其设计深度应达到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及设计任务书要求。工程招标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深度不够的，限期完成补充设计(逾期按本合同规定 10.4 款处罚)。

第十一条 诉讼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该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管辖，任一方均可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12.1 甲方可以按以下规定向乙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内，向设计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乙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或证据，乙方在 28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被认可。

12.2 乙方可以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委托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 28 天内未予以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被认可。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调整合同价格。

13.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3.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一百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十四条 保险

乙方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15.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设计单位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5.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5.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东莞市谢岗镇

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乙方名称：广东粤海勘测规划设计

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16年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谢岗支行营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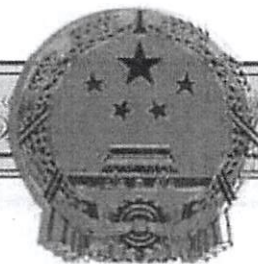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210010190010048962

签订日期：2016年7月24日

附件二：资质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7日 - 2026年09月13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广东粤海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东城段58号3栋1单元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203MA56M9Q52D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A04287	
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2030年09月01日	
	
	
	发证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年0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 乙级: 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 广东粤海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东城段58号3栋1单元1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兰兰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517905

有效期至: 2029年8月20日



发证机关(印章)

审批专用章
2024年8月21日

No.0516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附件三:

谢岗镇河道安全防护设施提升工程测绘及初步设计费用计算书

谢岗镇河道安全防护设施提升工程估算总投资 737.34 万元, 其中建安费投资 622.53 万元。

1、测量费用测算

因地形图较旧, 为避免后续出现较大变更, 需对施工开挖面沿线带状图修测。总长 17.50 公里, 暂估测量宽度 2m, 估算测量费用约 4.32 万元。

测量费用计算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复杂程度	单价	系数	金额	备 注
1	控制测量	平面	GPS 测量	联测 E 级 GPS	点	12	中等	3202	0.5	19212.00	p5, 表 2.2-2, 控制测量; p6, 表 2.2-3, 连接原有三角点
				E 级 GPS	点	0	中等	3203	1	0.00	p5, 表 2.2-2, 控制测量, GPS 测量/导线
				图根点	点	25	中等	101	1	2525.00	p5, 表 2.2-2, 控制测量, GPS 测量/导线
			导线测量	联测一级导线	km	2	中等	1764	0.5	1764.00	p5, 表 2.2-2, 控制测量, 导线
				二级导线	km	2	中等	1234	0.5	1234.00	p5, 表 2.2-2, 控制测量, 导线
				图根点	点	25	中等	101	1	2525.00	p5, 表 2.2-2, 控制测量, GPS 测量/导线
		高程	连接已知点		km	2	中等	500	1	1000.00	p5, 表 2.2-2, 控制测量, 水准
			四等水准测量		km	2	中等	250	1	500.00	p5, 表 2.2-2, 控制测量, 水准
2	地形测量	陆地	比例尺	500	km ²	0.035	中等	44510	1	1557.85	p5, 表 2.2-2, 地形测量
		水下	比例尺	500	km ²		中等	118396	1	0.00	p7, 表 2.3-2, 湖、江、河、塘、沼泽地区、积水区水域测量
3	断面测量	陆地	比例尺	200	km		中等	1354	1	0.00	p5, 表 2.2-2, 断面测量
		水下	比例尺	200	km		中等	4316	1	0.00	p7, 表 2.3-2, 河道断面
4	建筑群区地形图测量				项	0			1	0.00	p5, 表 2.2-2, 地形测量
5	滨海区				项	0			0.5	0.00	p5, 表 2.3-2, 滨海区
6	带状地形图测量				项	1			0.3	467.36	p6, 表 2.2-3, 带状地形图测量
7	地形图修测				项	0			0.1	0.00	p6, 表 2.2-3, 地形图修测
8	覆盖或隐蔽程度>60%				项	0			0.3	0.00	p6, 表 2.2-3, 覆盖或隐蔽程度>60%
9	数字化测绘				项	1			0.5	778.93	p6, 表 2.2-3, 数字化测绘
10	小计				项	1			0	31564.13	
11	勘察作业准备费				项	1			0.15	4734.62	p3, 1.0.12; , 勘察作业准备费, p39, 10.1.6

12	技术工作费	项	1	0.2 2	6944.11	p4, 2.1 条, 技术工作
	合计		43243			

2、初步设计费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规定，以估算建安费投资 622.53 万元为计费基数，按行业调整系数 0.80（其他水利工程），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0.85，初步设计占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 55%，计算如下： $[20.9+(38.8-20.9)/(1000-500) \times (622.53-500)] \times 0.80$ （行业调整系数） $\times 1.0$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 $\times 0.85$ （附加调整系数） $\times 55\% = 9.46$ 万元。

3、报价汇总表

经测算，谢岗镇河道安全防护设施提升工程测绘及初步设计费，估算费用合计 13.78 万元。下浮 32%后，服务费合计 9.37 万元。

序号	服务费	按国家标准计算（万元）	下浮 32%后（万元）
1	测量费	4.32	2.94
2	初步设计费	9.46	6.43
	合计	13.78	9.37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7170728

广东粤海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委托，谢岗镇河道安全防护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及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8457227029260708004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2%下浮率）。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谢岗镇签订合同，服务时长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谢岗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7月17日